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

项目编号：HHGCPJ-2024(W)-94

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评价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平坝石油分公新两所屯加油站新增充电桩安全现状		所在地区	西秀区
评价类别	预评价 ☐ 验收评价 ☐ 现状评价 ☒ 其他安全评价 ☐			
项目审批机关	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职工人数	11
			销售额	
是否属跨省项目	是 ☐ 否 ☒		资产总额	
是否生产剧毒化学品	是 ☐ 否 ☒		是否存放剧毒化学品	是 ☐ 否 ☒
所属业务类别（代码）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药业		
参加评价人员情况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承担的主要工作	签 名
梁晓容	CAWS530000230200955	二级	项目负责人	
谭龙梅	S011032000110202000966	二级	参与编制报告	
何 梅	S011053000110193002354	三级	参与编制报告	
周中福	S011053000110203001676	三级	参与编制报告	
评价人员是否到现场勘验		是 ☒ 否 ☐	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安全状况	是 ☒ 否 ☐
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价报告		是 ☒ 否 ☐	评价人员是否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	是 ☒ 否 ☐
指出项目的安全隐患多少项		1	提出隐患治理建议措施多少项	1
被评价单位 意见和建议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由安全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安全评价项目完成后填写。

2、该表需要被评价企业认可并盖章。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平坝石油分公新两所屯加油站新增充电桩安全现状		项目规模	二级加油站
业务范围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药业	合同期限		
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安全评价项目组及报告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梁晓容	CAWS530000230200955		机械/化工
	谭龙梅	S011032000110202000966		化学
	何 梅	S01105300011019300235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周中福	S011053000110203001676		安全工程
报告审核人	周永全	S011053000110192003044		化工
技术负责人	罗 蔚	S011044000110191001016		化工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谭世春	1600000000301400		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梁晓容、谭龙梅	2024. 3. 12 现场勘查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通过对现场进行安全条件检查。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1）本加油站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具备外部安全条件。 2）本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合理，设备、设施与站内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3）本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加油、密闭卸油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各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本加油站设置直流充电机作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4) 本加油站灭火器材的配备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且经营场所和储存场所、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5) 该站通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现已取得安全检测合格报告;该站整体防爆税控加油机通过计量检定,现已取得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检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6) 本加油站的站房建筑结构为砖混非燃烧体材料,加油机罩棚为钢桁架结构,所有建构筑物防火等级达到二级以上。 7)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5号)的规定,本加油站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本加油站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新两所屯加油站增加充电桩后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评价结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新两所屯加油站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主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评价师现场照片（左到右：评价师谭龙梅、加油站陪同人、项目负责人梁晓容）



液位仪、渗漏检测一（一体显示器）